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昇里海邊路29號2樓A室  
電話：(07)53695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9~6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6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6~58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邁達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達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達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達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邁達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後續衡量

邁達康集團商品存貨金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重大科目，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總額為新台幣 98,344 千元，佔總資產 15%。

邁達康集團評估商品存貨減損所採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該估計係依據存貨庫齡，並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及該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商品庫齡分析表，了解庫齡計算之基礎，執行存貨庫齡表測試，以確認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檢視管理階層呆滯存貨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抽核期後銷售價格，計算其銷售價格折價率，比較該折價率及呆滯提列比率是否足夠，並依上述呆滯提列比率重新核算提列金額。
- 三、取得成本及售價分析表測試淨變現價值計算所採用的售價是否與該品號之最近期銷售價格相符，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
- 四、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達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達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達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達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達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達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邁達康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邁達康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達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1,670	37	\$ 283,850	4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145,000	21	\$ 135,000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0,714	10	41,25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9,995	1	29,951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1	-	12	-	2150	應付票據	3,408	1	3,4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8,963	3	16,883	3	2170	應付帳款	24,002	4	16,51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5,913	1	14,5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903	-	1,0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5,808	2	10,854	2
1300	商品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98,344	15	104,116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1,120	6	1,269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一及二四)	2,740	-	3,6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8,913	1	6,3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208,929	31	195,660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277	36	203,382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7	-	1,657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134	97	662,615	9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57	-	39,836	6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540	-	3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86	-	4,2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28	1	5,0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767	1	4,5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5	1	45,17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649	-	1,539	-	2XXX	負債合計	253,502	37	248,555	3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10,721	2	15,054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	-	49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925	50	335,925	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51	3	25,880	4	3200	資本公積	35,133	5	35,13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42	8	50,14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9,404	4	(5,091)	(1)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79,546	12	66,222	10
						3400	其他權益	(26,121)	(4)	2,660	-
						3X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4,483	63	439,940	64
1XXX	資產總計	\$ 677,985	100	\$ 688,4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7,985	100	\$ 688,4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珮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438,380	99	\$442,018	99
4600	勞務收入	<u>5,035</u>	<u>1</u>	<u>4,834</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3,415	100	446,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312,783</u>	<u>71</u>	<u>320,58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30,632</u>	<u>29</u>	<u>126,26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 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9,072	20	90,801	20
6200	管理費用	<u>22,124</u>	<u>5</u>	<u>19,48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196</u>	<u>25</u>	<u>110,287</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9,436</u>	<u>4</u>	<u>15,97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100	2	10,2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96	2	( 43,466)	(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 3,763)	( 1)	( 698)	-
7510	利息費用	( <u>1,908</u> )	-	( <u>2,085</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925</u>	<u>3</u>	( <u>35,955</u> )	( 8)
7900	稅前淨利（損）	33,361	7	( 19,977)	( 5)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u>6,225</u>	<u>1</u>	<u>1,67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 27,136</u>	<u>6</u>	<u>(\$ 21,649)</u>	<u>( 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88)	-	( 1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6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5,744)	( 6)	( 14,102)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414)	( 1)	35,535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377</u>	<u>1</u>	<u>2,39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29,103)</u>	<u>( 6)</u>	<u>23,710</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67)</u>	<u>-</u>	<u>\$ 2,061</u>	<u>-</u>
8610	本年度淨利 (損) 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	<u>\$ 27,136</u>		<u>(\$ 21,649)</u>	
871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967)</u>		<u>\$ 2,061</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81</u>		<u>(\$ 0.64)</u>	
9850	稀 釋	<u>\$ 0.81</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925	\$ 35,133	\$ 48,792	\$ 13,727	\$ 42,269	\$ 104,788	\$ 26,404	(\$ 47,575)	(\$ 21,171)	\$ 454,675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	-	( 1,35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44	( 7,444)	-	-	-	-	-
B5	現金股利-5%	-	-	-	-	( 16,796)	( 16,796)	-	-	-	( 16,796)
		-	-	1,350	7,444	( 25,590)	( 16,796)	-	-	-	( 16,796)
D1	105年度淨損	-	-	-	-	( 21,649)	( 21,649)	-	-	-	( 21,64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	( 121)	( 11,704)	35,535	23,831	23,71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770)	( 21,770)	( 11,704)	35,535	23,831	2,06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35,925	35,133	50,142	21,171	( 5,091)	66,222	14,700	( 12,040)	2,660	439,940
	105年度盈餘分配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171)	21,171	-	-	-	-	-
B5	現金股利-4%	-	-	-	-	( 13,437)	( 13,437)	-	-	-	( 13,437)
		-	-	-	( 21,171)	7,734	( 13,437)	-	-	-	( 13,4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53)	( 53)	-	-	-	( 5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7,136	27,136	-	-	-	27,13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2)	( 322)	( 21,367)	( 7,414)	( 28,781)	( 29,10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14	26,814	( 21,367)	( 7,414)	( 28,781)	( 1,96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5,925	\$ 35,133	\$ 50,142	\$ -	\$ 29,404	\$ 79,546	(\$ 6,667)	(\$ 19,454)	(\$ 26,121)	\$ 424,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娟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33,361	(\$ 19,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776	2,791
A20200 攤 銷	326	25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6	( 590)
A20900 利息費用	1,908	2,085
A21200 利息收入	( 6,675)	( 6,495)
A21300 股利收入	( 2,565)	( 3,1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763	6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利 益)	( 4,836)	32,42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4	3,265
A29900 其 他	255	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9)	19
A31150 應收帳款	( 1,906)	2,3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33)	767
A31200 商品存貨	5,352	28,583
A31230 預付款項	889	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0	( 384)
A32130 應付票據	( 57)	( 418)
A32150 應付帳款	7,486	( 11,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	( 7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35	( 3,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6	7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9)	( 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78	31,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23)	( 2,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755</u>	<u>29,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73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468	20,99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6)	( 1,0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33	( 5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212	( 8,2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269)	( 14,2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3)	( 1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41	6,7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65	3,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5,579)	7,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28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0)	( 2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9,956)	9,9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98)	( 1,4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437)	( 16,7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889)	( 2,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80)	( 10,3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176)	( 14,7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 32,180)	11,7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850	272,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70	\$283,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冲



經理人：黃瓊瑤



會計主管：施佩瑜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2 月，主要業務為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

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無影響，而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 70,714	(\$ 70,714) \$ -

(接次頁)

(承前頁)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70,714	\$ 70,714
資產影響	<u>\$ 70,714</u>	<u>\$ -</u>	<u>\$ 70,71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9,454)	\$ 19,4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 19,454)	( 19,454)
權益影響	<u>(\$ 19,454)</u>	<u>\$ -</u>	<u>(\$ 19,454)</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首次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時，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無影響，而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4,858	\$4,858
其他流動負債	8,913	( 4,858)	4,055
負債影響	<u>\$8,913</u>	<u>\$ -</u>	<u>\$8,91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 註 1 )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集團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

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50	\$ 8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879	132,39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5,741</u>	<u>150,658</u>
	<u>\$251,670</u>	<u>\$283,8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1.35% 及 0.01%~8.70%。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8,929 千元及 195,66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年利率為 0.835%~1.95% 及 0.5%~1.06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70,714</u>	<u>\$41,25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1</u>	<u>\$ 12</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1,981	\$ 20,075
減：備抵呆帳	<u>3,018</u>	<u>3,192</u>
	<u>\$18,963</u>	<u>\$16,883</u>
其他應收款		
退 佣 款	\$ 5,125	\$ 4,40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8,212
其 他	<u>788</u>	<u>1,938</u>
	<u>\$ 5,913</u>	<u>\$14,55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

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18,892	\$ 16,508
61至120天	5	398
121至360天	133	-
361天以上	<u>2,951</u>	<u>3,169</u>
	<u>\$ 21,981</u>	<u>\$ 20,07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	\$ 536
61至360天	67	90
361天以上	<u>2,951</u>	<u>3,169</u>
	<u>\$ 3,018</u>	<u>\$ 3,7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192	\$ 3,913
本年度提列(迴轉)	46	( 590)
淨兌額差額	<u>( 220)</u>	<u>( 131)</u>
年底餘額	<u>\$ 3,018</u>	<u>\$ 3,192</u>

#### 九、商品存貨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12,783千元及320,587千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84千元及3,265千元。

####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Samoa))	國 際 投 資 及 貿 易 業 務	100	100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DC Sports)	高 爾 夫 球 具 買 賣 經 銷	100	100
	彭 博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 彭 博 )	高 爾 夫 球 具 買 賣 經 銷	100	100
Dacome (Samoa)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Dacome (HK))	高 爾 夫 球 具 買 賣 經 銷 及 其 他 配 套 業 務	100	100
	深 圳 名 將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 深 圳 名 將 )	高 爾 夫 球 具 買 賣 經 銷 及 其 他 配 套 業 務	100	100
Dacome (HK)	巨 將 貿 易 ( 深 圳 ) 有 限 公 司 ( 巨 將 深 圳 )	高 爾 夫 球 具 買 賣 經 銷	100	100
深 圳 名 將	通 邁 ( 北 京 )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 通 邁 北 京 )	體 育 用 品 批 發 業 務	100	100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86</u>	<u>\$ 4,202</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106 年度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105 年度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 年度

成 本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3	\$ 7,241	\$ 1,377	\$ 10,481
增 添	387	2,436	133	2,956
處 分	( 523 )	( 1,031 )	( 133 )	( 1,687 )
淨兌換差額	-	-	( 31 )	( 3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7</u>	<u>\$ 8,646</u>	<u>\$ 1,346</u>	<u>\$ 11,719</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2	\$ 3,726	\$ 1,059	\$ 5,887
折舊費用	455	2,209	112	2,776
處 分	( 523 )	( 1,031 )	( 133 )	( 1,687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淨兌換差額	\$ -	\$ -	(\$ 24)	(\$ 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4</u>	<u>\$ 4,904</u>	<u>\$ 1,014</u>	<u>\$ 6,95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93</u>	<u>\$ 3,742</u>	<u>\$ 332</u>	<u>\$ 4,767</u>

#### 105年度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32	\$ 11,364	\$ 1,542	\$ 14,738
增添	429	609	42	1,080
處分	( 398)	( 4,732)	( 147)	( 5,277)
淨兌換差額	-	-	( 60)	( 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3</u>	<u>\$ 7,241</u>	<u>\$ 1,377</u>	<u>\$ 10,48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9	\$ 6,188	\$ 1,122	\$ 8,419
折舊費用	391	2,270	130	2,791
處分	( 398)	( 4,732)	( 138)	( 5,268)
淨兌換差額	-	-	( 55)	( 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2</u>	<u>\$ 3,726</u>	<u>\$ 1,059</u>	<u>\$ 5,88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61</u>	<u>\$ 3,515</u>	<u>\$ 318</u>	<u>\$ 4,59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空調設備	2至5年
其他	2至5年
租賃改良	
辦公室、門市修繕改良	2至6年
其他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2至5年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07%~1.3%及1.08%~1.41%，是項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參閱附註二四。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證機構	契約期間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貼現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6.10.20~ 107.01.18	<u>\$10,000</u>	<u>\$ 5</u>	<u>\$ 9,995</u>	1.07
105年12月31日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5.12.27~ 106.02.24	<u>\$30,000</u>	<u>\$ 49</u>	<u>\$29,951</u>	1.08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97	\$ 4,0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729	-
應付勞務費	1,231	725
銷項稅額	911	1,154
應付運費	834	1,174
其他(主係裝修費、租金及退休金等)	<u>4,206</u>	<u>3,782</u>
	<u>\$15,808</u>	<u>\$10,854</u>

##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4,858	\$ 4,586
暫收款	3,689	1,426
代收款	<u>366</u>	<u>315</u>
	<u>\$ 8,913</u>	<u>\$ 6,327</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彭博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80	\$ 3,6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3,540</u> )	( <u>3,34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0</u>	<u>\$ 3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u>	<u>確定</u>	
	<u>義務現值</u>	<u>公允價值</u>	<u>福利負債</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655</u>	( <u>\$3,344</u> )	<u>\$ 31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73</u>	( <u>69</u> )	<u>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	3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8	-	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94</u>	-	<u>1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2</u>	<u>36</u>	<u>388</u>
雇主提撥	<u>-</u>	( <u>163</u> )	( <u>163</u>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80</u>	( <u>\$3,540</u> )	<u>\$ 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3,481</u>	<u>(\$3,155)</u>	<u>\$ 32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70</u>	<u>(65)</u>	<u>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u>-</u>	<u>42</u>	<u>42</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4</u>	<u>-</u>	<u>1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u>	<u>42</u>	<u>146</u>
雇主提撥	<u>-</u>	<u>(166)</u>	<u>(16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655</u>	<u>(\$3,344)</u>	<u>\$ 3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u>\$ 4</u>	<u>\$ 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u>\$196</u> )	( <u>\$183</u> )
減少0.25%	<u>\$208</u>	<u>\$1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u>\$893</u>	<u>\$840</u>
減少1%	( <u>\$732</u> )	( <u>\$68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163</u>	<u>\$16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1年	22年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3,592</u>	<u>33,592</u>
已發行股本	<u>\$335,925</u>	<u>\$335,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及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後經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私募現金增資。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其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不低於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1,171)	7,444		
現金股利	13,437	16,796	\$ 0.4	\$ 0.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12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4,700	\$ 26,4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5,744)	( 14,1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4,377	2,398
年底餘額	(\$ 6,667)	\$ 14,70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40)	(\$ 47,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3,80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578)	(\$ 6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u>4,836</u> )	<u>32,423</u>
年底餘額	( <u>\$19,454</u> )	( <u>\$12,040</u> )

####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6,675	\$ 6,495
股利收入	2,565	3,149
其他	<u>860</u>	<u>650</u>
	<u>\$10,100</u>	<u>\$10,29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4,836	(\$ 32,42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60	( 7,0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3,804)
其他	<u>-</u>	( <u>206</u> )
	<u>\$ 9,496</u>	( <u>\$43,466</u> )
外幣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59	\$ 1,2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2,799</u> )	( <u>8,316</u> )
淨(損)益	<u>\$ 4,660</u>	( <u>\$ 7,033</u> )

#####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6	\$ 2,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26</u>	<u>253</u>
	<u>\$ 3,102</u>	<u>\$ 3,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76</u>	<u>\$ 2,7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6</u>	<u>\$ 25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41,066	\$36,529
勞健保	3,707	3,730
其他	<u>476</u>	<u>2,374</u>
	<u>45,249</u>	<u>42,63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03	1,98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4</u>	<u>5</u>
	<u>1,907</u>	<u>1,991</u>
	<u>\$47,156</u>	<u>\$44,6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7,156</u>	<u>\$44,624</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u>106 年度</u>	
員工酬勞	\$ 1,000	
董事酬勞	72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結果為虧損，是以未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304	\$ 3,0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3)	( 35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946)	( 984)
	<u>\$ 6,225</u>	<u>\$ 1,672</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33,361</u>	<u>(\$ 19,97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扣抵利益）	\$ 6,224	(\$ 5,111)
永久性差異	( 31)	4,770
暫時性差異	( 1,466)	1,16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31	1,1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3)	( 351)
	<u>\$ 6,225</u>	<u>\$ 1,6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彭博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6.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67 千元及 98 千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4,377	\$ 2,3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66</u>	<u>25</u>
	<u>\$ 4,443</u>	<u>\$ 2,42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03</u>	<u>\$ 1,00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120</u>	<u>\$ 1,2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	\$ 65	\$ -	\$ 595
確定福利計畫	53	( 28)	66	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1,365	1,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646	( 64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7	-	287
其他	<u>310</u>	<u>1</u>	<u>-</u>	<u>311</u>
	<u>\$ 1,539</u>	<u>(\$ 321)</u>	<u>\$ 1,431</u>	<u>\$ 2,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36,800	(\$ 36,243)	\$ -	\$ 5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12	-	( 3,012)	-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4</u>	<u>( 24)</u>	<u>-</u>	<u>-</u>
	<u>\$ 39,836</u>	<u>(\$ 36,267)</u>	<u>(\$ 3,012)</u>	<u>\$ 557</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7	(\$ 177)	\$ -	\$ 530
確定福利計畫	56	( 28)	25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6	-	646
其他	<u>156</u>	<u>154</u>	<u>-</u>	<u>310</u>
	<u>\$ 919</u>	<u>\$ 595</u>	<u>\$ 25</u>	<u>\$ 1,5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37,183	(\$ 383)	\$ -	\$ 36,8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410	-	( 2,398)	3,0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u>30</u>	<u>( 6)</u>	<u>-</u>	<u>24</u>
	<u>\$ 42,623</u>	<u>(\$ 389)</u>	<u>(\$ 2,398)</u>	<u>\$ 39,836</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24,598	\$ 26,507
108 年度到期	42,134	45,403
109 年度到期	31,948	34,42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10年度到期	\$ 4,437	\$ 4,781
111年度到期	<u>4,369</u>	<u>-</u>
	<u>\$107,486</u>	<u>\$111,11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5,92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實際)</u> 35.63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彭博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27,136</u>	<u>(\$21,649)</u>

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592	33,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619</u>	<u>33,592</u>

單位：千股

105 年度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稀釋每股損失以基本每股損失列示。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13 年 11 月底前到期，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31,140 千元及 28,969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租賃之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而預付之租金、已開立之票據及押金內容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租金	\$ 18,969	\$ 24,651
減：已開立之應付票據	<u>18,674</u>	<u>24,138</u>
淨額（列入預付款項項下）	<u>\$ 295</u>	<u>\$ 513</u>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u>\$ 10,192</u>	<u>\$ 14,499</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26,168	\$ 23,212
1~5 年	45,726	44,033
超過 5 年	<u>1,761</u>	<u>1,840</u>
	<u>\$ 73,655</u>	<u>\$ 69,085</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70,714	\$ -	\$ -	\$70,714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41,250	\$ -	\$ -	\$41,25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96,227	\$526,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714	41,25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02,372	200,8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帳款、應付票據／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106 年度	105 年度
<u>美金之影響</u>		
情境 1 損益	(\$ 360)	(\$ 114)
情境 2 損益	360	114
<u>港幣之影響</u>		
情境 1 損益	( 1,317)	( 234)
情境 2 損益	1,317	234
<u>人民幣之影響</u>		
情境 1 損益	( 1,175)	-
情境 2 損益	1,175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 3 個月，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充裕，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是以利率暴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9,549	\$478,709
金融負債	145,000	135,000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股票市場，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之淨資產價值評價。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07 千元及 413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除採現金交易外，餘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往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8,800 千元及 151,250 千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以固定利率支付之利息

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金融負債發行日利率估計。

	<u>3 個月內</u> <u>1 至 5 年</u> <u>合 計</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249	\$ 4,128	\$ 47,377
浮動利率工具	145,431	-	145,431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0</u>	<u>-</u>	<u>10,000</u>
	<u>\$198,680</u>	<u>\$ 4,128</u>	<u>\$202,808</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835	\$ 5,026	\$ 35,861
浮動利率工具	135,421	-	135,421
固定利率工具	<u>30,000</u>	<u>-</u>	<u>30,000</u>
	<u>\$196,256</u>	<u>\$ 5,026</u>	<u>\$201,282</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Golden Pro Golf (Golden Pro)	其他關係人
吳 沖	主要管理階層
黃 瓊 瑤	主要管理階層

#####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1,853</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10,816</u>	<u>\$14,874</u>

本公司與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相較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預付貨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654</u>	<u>\$ -</u>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融資之情形如下：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55,000 及美金 3,000 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155,000 及美金 3,000 千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729</u>	<u>\$ 3,780</u>
退職後福利	<u>32</u>	<u>32</u>
	<u>\$ 4,761</u>	<u>\$ 3,812</u>

二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辦公室、門市店及倉庫等承租合約，將陸續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到期，未來年度依約需支付租金，參閱附註二一。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金	\$	1,212	29.76	(美金：新台幣)	\$	36,054		
港 幣		34,730	3,807	(港幣：新台幣)		132,217		
人 民 幣		25,794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17,479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 幣		24,878	3.807	(港幣：新台幣)		94,711		
人 民 幣		12,886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58,689		
人 民 幣		7,032	1.19635	(人民幣：港幣)		31,871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金		354	32.25	(美金：新台幣)		11,408		
美 金		1,002	7.75613	(美金：港幣)		32,313		
港 幣		7,065	4.158	(港幣：新台幣)		29,378		
人 民 幣		24,216	1.11808	(人民幣：港幣)		112,580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 幣		79,932	4.158	(港幣：新台幣)		332,358		
人 民 幣		12,912	4.64898	(人民幣：新台幣)		60,029		
人 民 幣		7,976	1.11808	(人民幣：港幣)		37,074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金		1,000	7.75613	(美金：港幣)		32,250		
港 幣		1,432	4.158	(港幣：新台幣)		5,95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4,660 千元及損失 7,033 千元，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以營運地區作為辨認營運部門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台灣地區（邁達康及彭博）－從事利用電子網站或直營店買賣高爾夫球具、運動配件及代辦旅遊等相關業務。
- 香港地區（MDC Sports 及 Dacome (HK)）－從事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 中國地區（深圳名將、通邁北京及巨將深圳）－從事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地區	香港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沖銷	併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4,269	\$ 38,623	\$ 523	\$ -	\$ 443,415
部門間收入	803	39,279	-	( 40,082 )	-
部門收入	<u>\$ 405,072</u>	<u>\$ 77,902</u>	<u>\$ 523</u>	<u>( \$ 40,082 )</u>	<u>\$ 443,415</u>
部門(損)益	<u>\$ 16,472</u>	<u>\$ 8,273</u>	<u>( \$ 5,541 )</u>	<u>\$ 232</u>	\$ 19,436
利息收入					6,675
其他收入					3,4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763 )
利息費用					( 1,908 )
稅前淨利					33,361
所得稅					( 6,225 )
本年度淨利					<u>\$ 27,136</u>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0,209	\$ 30,855	\$ 5,788	\$ -	\$ 446,852
部門間收入	2,229	32,602	-	( 34,831 )	-
部門收入	<u>\$ 412,438</u>	<u>\$ 63,457</u>	<u>\$ 5,788</u>	<u>( \$ 34,831 )</u>	<u>\$ 446,852</u>
部門(損)益	<u>\$ 15,268</u>	<u>\$ 5,057</u>	<u>( \$ 5,750 )</u>	<u>\$ 1,403</u>	\$ 15,978
利息收入					6,495
其他收入					3,7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4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98 )
利息費用					( 2,085 )
稅前淨損					( 19,977 )
所得稅					( 1,672 )
本年度淨損					<u>( \$ 21,649 )</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產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台灣地區	\$516,985	\$294,777
香港地區	69,558	333,790
中國地區	92,818	101,125
調整及沖銷	( 1,376)	( 41,197)
合併資產總額	<u>\$677,985</u>	<u>\$688,495</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台灣地區	\$245,715	\$246,805
香港地區	6,716	38,307
中國地區	2,104	4,021
調整及沖銷	( 1,033)	( 40,578)
合併負債總額	<u>\$253,502</u>	<u>\$248,555</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u>折 舊 與 攤 銷</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本 年 度 增 加 數</u>	<u>105年度</u>
台灣地區	\$ 3,099	\$ 3,036	\$ 3,089	\$ 1,181
中國地區	-	7	-	-
香港地區	3	1	30	-
	<u>\$ 3,102</u>	<u>\$ 3,044</u>	<u>\$ 3,119</u>	<u>\$ 1,18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高爾夫球用品	\$438,380	\$442,018
勞務收入	5,035	4,834
	<u>\$443,415</u>	<u>\$446,85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香港。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	105 年
		106 年度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404,269	\$410,209	\$ 4,978	\$ 4,989
中	國	523	5,788	39	40
香	港	<u>38,623</u>	<u>30,855</u>	<u>78</u>	<u>56</u>
		<u>\$443,415</u>	<u>\$446,852</u>	<u>\$ 5,095</u>	<u>\$ 5,0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31,345	\$ -	\$ -	1.150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用	\$ -	-	\$ -	\$ 11,577	\$ 11,577	註2

註 1：係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淨值之 40%： $\$28,943 \times 40\% = \$11,577$ 。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子公司	\$169,793	\$ 94,035	\$ 59,520	\$ -	\$ -	14.02	\$212,242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為淨值×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76 換算。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廣宇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82	\$ 545	-	\$ 545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000	5,426	-	5,426
	鴻準精密工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613	11,128	-	11,128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964	565	-	565
	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000	4,295	-	4,295
	群創光電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37	61	-	61
	新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00	5,495	-	5,495
	台郡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016	6,072	-	6,072
	KY-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3,930	-	3,930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2,789	-	2,789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5,760	-	5,760
	樺漢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5,400	-	5,400
	可成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000	14,432	-	14,432
	京鼎精密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836	-	836
	KY-GI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980	-	3,980
					<u>\$ 70,714</u>		<u>\$ 70,714</u>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邁達康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39,279	收款期限為 2 個月	8.86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DC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 31,271	\$ 31,271	1,000,000	100.00	\$ 28,943	\$ 11,123	\$ 11,123	註 2
本公司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126,800	126,800	4,000,000	100.00	124,370	2,904	2,950	註 1 及註 2
本公司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7,962	( 4,668 )	( 4,482 )	註 1 及註 2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Dacom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31,568	31,568	1,000,000	100.00	65,768	3,022	3,022	註 2
彭博實業有限公司	鼎昌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900	4,900	490,000	49.00	386	( 7,679 )	( 3,763 )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差異，係子公司側流或逆流交易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本年度認列	本年年末投資	截至本年度止	註
				台灣匯出累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深圳名將貿易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及其他配套業務	\$ 95,232	(二)、註2	\$ 95,232	\$ -	\$ -	\$ 95,232	(\$ 118)	100.00	(\$ 118)	\$ 58,689	\$ -	註5
通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體育用品批發業務	81,205	(二)、註2	-	-	-	-	449	100.00	449	4	-	註5
巨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具買賣經銷	62,720	(二)、註2	31,568	-	-	31,568	( 4,251)	100.00	( 4,251)	31,871	-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800	\$ 158,312	\$ 254,6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係經由 Dacome International (Samoa) Limited 轉投資。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依據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424,483 \times 60\% = \$254,690$ 。

註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